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怡惠、
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詹處長懿廉、
陳處長春木、林處長慧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9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7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07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柒、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